

#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 系统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

委托方（甲方） : 渭南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 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7.31

签 订 地 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渭南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项目建设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1.1.1. 本项目：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

1.1.2. 甲方：渭南市财政局

1.1.3.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 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验收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3. 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4. 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5.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6. 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7.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8. 其他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指本合同的条款。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2. 声明和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陕西省、渭南市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

## **第二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3. 甲方**

#### **3.1. 权利**

3.1.1. 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 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5.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 **3.2. 义务**

3.2.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水、电、服务场地、信息和数据等相关事宜；对委托给乙方运维的系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取得合法授权（如有）。

3.2.2. 甲方应依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2.3.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以及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2.4.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6. 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3.2.7.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2.8.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4. 乙方**

### **4.1. 权利**

4.1.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 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4.2. 义务**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

4.2.2. 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4.2.3.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4.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 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5. 乙方应加强项目驻场人员及相关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开发、运营、运维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职责、组织架构等），如核心骨干人员有变化应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变化要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 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4.2.7.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2.8.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9.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4.2.10.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2.11.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4.2.12. 乙方须承诺依据系统工程软件开发服务要求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系统工程软件开发设计书和验收报告，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的系统工程能力考核。

4.2.13. 乙方承诺履行建设期的运维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要求。

4.2.14. 乙方须定期（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工作情况，保障甲方的知情权。如因未定期（及时）汇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4.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 5.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服务内容，包括：

- (1)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开发服务；
- (2)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实施服务；

按照“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开发实施。

## 6. 服务期限

完成上线部署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免费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第四章 服务实施和验收

### 7. 项目进度保障

7.1. 乙方提交启动实施报审备案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分批进行交付，实际交付验收合格时间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7.2. 项目进度计划可以按照月/周/日不同层级来进行细化。月进度计划需要细化各个节点完成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时间计划。周计划与日计划是月进度计划的具体工作实现。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计划，选取提交定期报告（选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并于每月第5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当月项目目标计划；
- （2）当月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 （3）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 （4）统计分析，包含当月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 （5）进度变更（必须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每周第1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周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本周项目目标计划；
- （2）本周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 （3）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 统计分析，包含当周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周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5) 进度变更完成情况。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计划报告》、《月进度计划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并予以进行相应调整。

#### 7.4. 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后执行变更。

7.5.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但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

### 8. 项目质量保障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8.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的制定应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 明确问题。分析现状，找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确认质量问题，收集相关的质量数据；

(2) 问题分析。分析产生项目质量问题的各种原因和影响因素，找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并验证，比较并选择主要的、直接的影响因素；

(3) 制定问题改进计划。针对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制定措施，提出问题处理计划，包括问题解决方案，问题处理所需的资源需求等。

8.3. 质量改进计划制定后，乙方应按照既定的计划，根据国家、陕西省、渭南市及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制定项目的质量改进目标，明确改进的质量指标，设定质量测量的方法和时间，确定质量改进的岗位责任安排等，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指导项目实施，并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逐个进行处理。

8.4. 质量改进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之后，乙方应对照质量改进计划，及时检查质量改进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明确是否符合质量改进的预期目标，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质量改进检查包括乙方自查、第三方监理和甲方的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以及第三方机构测评检查三种方式。各类项目应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

8.5. 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8.6.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8.7. 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 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9. 项目存在免费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通知的2小时内组织人员予以响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项目安全防护

9.1. 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乙方应予

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及软件密评的要求。

## **10. 项目管理要求**

10.1. 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用户方有参与对乙方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10.2. 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10.3.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0.4. 除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分包外，合同签订后，禁止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私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留起诉乙方赔偿甲方各项实际损失的权利。

## **11. 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情形，服务项目可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流程工作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11.1. 甲方要求的变更**

#### **11.1.1. 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 **11.1.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 **11.1.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2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

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 **11.2. 乙方要求的变更**

#### **11.2.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 **11.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 **11.2.3.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 **11.3.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 **11.4. 减轻损失的义务**

11.4.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1.4.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经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 **12. 服务验收**

12.1. 涉及定制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完整源代码，涉及系统运营或运维的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

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1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第五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 1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28888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 14. 结算方式

#### 14.1. 费用结算方式

14.1.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约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发起支付申请，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

2. 所有内容建设完成，达到上线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能够正常无故障运行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履约保函等，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免费运维期后的运维费用按照 （项目数/运维人数） 据实结算。

14.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4.1.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14.1.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 14.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银行账号：116030100100200687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 14.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 15.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 16.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16.1. 认定和评估

16.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6.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 16.2. 例外情况

###### 16.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

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 16.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 1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17.1. 权利

- 17.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 17.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 17.2. 义务

- 17.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 17.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 17.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8.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8.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8.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七章 合同解除

### 19.合同解除的事由

19.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

其履约能力。

19.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9.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 **20.合同解除程序**

20.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0.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服务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

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7)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 **20.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 **20.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



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日届满时终止。

#### **20.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 **20.2. 双方协商**

20.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20.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20.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 **20.4.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章 违约处理**

### **21.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 **2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22.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

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 22.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2.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2.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 23. 违约赔偿责任

### 23.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3.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3.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3.1.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三十日（含三十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3.1.4.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

### 23.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 23.2.1. 服务交付延误

23.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

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

23.2.1.2.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2.1.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 **23.2.3. 质量违约责任**

#### **23.2.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23.2.3.1.1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23.2.3.1.2 甲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乙方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量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处理。

23.2.3.1.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在监理权限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收到整改通知单,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如下:乙方自收到第2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1万元/份;当收到的整改通知单数量达5份(含)以上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2万元/份。以上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尾款金额,则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索。

#### **23.2.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

#### 23.2.4.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 23.2.5. 其他违约责任

23.2.5.1.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 24. 争议解决方式

24.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4.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 第十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 25. 保密信息范围

2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金额、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

25.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 26. 保密责任

26.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6.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6.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6.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6.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6.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6.8. 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 **第十一章 项目资产权属**

### **27. 项目资产权属**

27.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7.2. 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 (1) 软件著作权；
- (2) 商标权；
- (3) 专利权；
- (4) 作品著作权；
- (5) 其他知识产权。

27.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本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

(1) 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2) 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或提供定制软件租赁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甲方有权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乙方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甲方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3) 乙方负责提供运营服务或成品软件租赁服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4) 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5)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27.4.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7.5.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7.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 28.其他约定

#### 28.1. 合同构成

28.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 变更文件（若有）；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 28.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8.2.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

补充协议。

28.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其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8.2.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 **28.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8.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 **28.5. 通知与送达条款**

28.5.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8.5.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28.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8.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

委托方 ( 甲方 ) : 渭南市财政局 ( 盖章 )

住 所 地 :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王少明 ( 签 名 / 章 )

项目联系人 : 韩治国

联系方式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受托方 ( 乙方 ) : 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

住 所 地 :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4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王峰 ( 签 名 / 章 )

项目联系人 : 叶志军

联系方式 : 186 2733 9425

通讯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4层

电 话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2026年 7 月 31 日